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86年3月5日系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86年3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3月24日系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95年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日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系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評會修正 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院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之升等，依據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一、專任教師：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升等教師之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

第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任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若是以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四條 本系統教師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檢具下列各項資料文件，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人召開會議辦理初審：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

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以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份為升等候選人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

第五條 本會於每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依本系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計算升等教師之著作點數。並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研究等各項資料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審議。「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案於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中未獲參與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廢票、空白票視為不同意票），即為不通過。

初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由本會召集人以書面通知升等教師本人。

第七條 未獲本系初審通過之教師本人若不服初審結果，於接獲依第七條所發書面通知後七日內，得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系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本校教師新聘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